

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建胜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

说明书
图 集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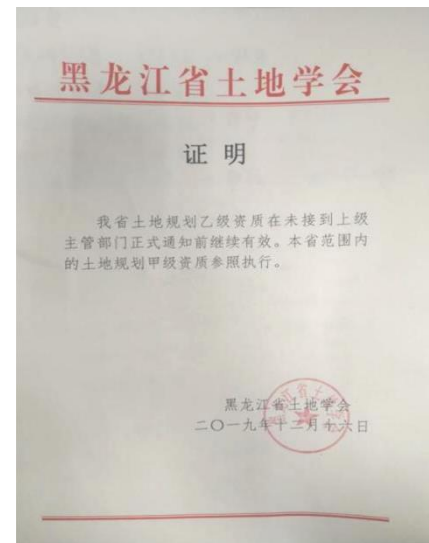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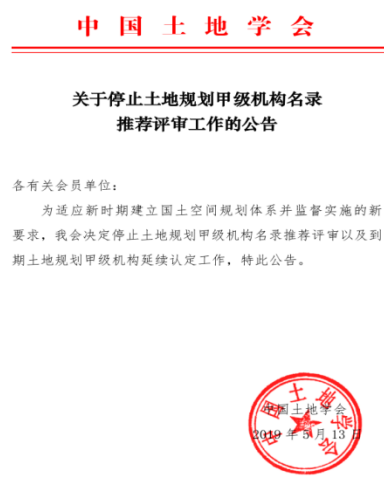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建胜村村庄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审批部门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证书号 : 045001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 甲级
 规划资质证书有效期限 : 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 郑浩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 单景才 高级规划师
 : 李达书 高级规划师
 : 罗奇云 工程师
 : 高焱 工程师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6	第四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4
1.1 规划背景	6	4.1 村庄发展定位.....	14
1.2 编制目的	7	4.2 村庄发展目标.....	14
1.3 规划原则	7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16
1.4 规划地位.....	7	5.1 村域用地布局.....	16
1.5 编制依据	7	5.2 总体管控要求.....	16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8	第六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8
1.7 规划层次	8	6.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8
第二章 分类指引	9	6.2 保护要求	18
2.1 村庄分类	9	6.3 保障措施	19
2.2 指引方向	9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20
第三章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11	7.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20
3.1 现状概况	11	7.2 生态空间优化.....	20
3.2 存在问题	12	7.3 国土综合整治任务.....	20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1

8.1 乡村产业发展政策引导	21	第十一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38
8.2 产业布局规划.....	22	11.1 消防规划	38
第九章 村庄建设区规划	23	11.2 抗震规划	38
9.1 村庄用地布局.....	23	11.3 防洪及排涝规划.....	39
9.2 地块管控要求.....	23	11.4 应急避灾和疏散规划	39
9.3 人居环境整治.....	24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	41
第十章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32	12.1 生态修复类项目.....	41
10.1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2	12.2 土地整治类项目.....	41
10.2 基础设施规划.....	32	12.3 产业支撑项目.....	41
10.3 道路交通规划.....	32	12.4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41
10.4 电力工程规划.....	33	12.5 基础设施类项目.....	41
10.5 电信工程规划.....	34	12.6 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41
10.6 供水工程规划.....	34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43
10.7 排水工程规划.....	35	13.1 建议与措施.....	43
10.8 环境和环卫工程规划	36	13.2 村规民约	43

附 录 44

 一、附表 44

 附表一 规划目标表..... 44

 附表二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44

 附表三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5

 附表四 公用基础设施配置表..... 45

 附表五 近期实施项目表..... 4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政策背景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公布，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提出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通知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

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防止一哄而上，片面追求村庄规划快速全覆盖。

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即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意见提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

2021年2月25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5月18日，司法部印发了《“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方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法律基础。

2022年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文章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第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第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三，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第四，深化农村改革。第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第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第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1.1.2 社会背景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已经进入一个加快发展的新时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建设进入全面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加快发展新阶段。但在发展的同时依然存在着一些共性问题，导致农村发展相对缓慢。

近几年来，黑龙江省农村社会空心化严重、集体经济薄弱、农民增收困难、公共和基础设施匮乏、人口流失严重、老龄化程度高等内生动力问题日益显现，为“三农”事业的发展、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农村可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也是涉农工作的突破口。

根据黑龙江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全省居住在乡村的人口10952394人，占34.39%。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乡村人口减少6037882人。

根据双鸭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全市居住在乡村的人口382100人，占31.61%，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乡村人口减少189711人。

根据尖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全县居住在乡村的人口42621人，占32.66%。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乡村人口减少26797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3.08%，相对于六普上升10.96个百分点。

“空心村”、“老龄化”现象逐渐加剧，农村青壮劳动力逐渐流失和减少是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

1.2 编制目的

为有序推进建胜村规划与建设，科学确定村庄发展定位，落实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用途管制，促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建胜村实际条件，编制本规划。

1.3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上层次规划要求，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对不同类型的村庄区别对待、详略得当，分类编制规划，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

(2) 保护耕地，节约用地。村庄规划应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非耕地进行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保护建设并重，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鼓励村民集聚建房，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保护文化，注重特色。以多样化之美，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

(4) 村民参与，尊重民意。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庄规划编制，使村庄规划符合村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

(5)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村庄规划应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统筹部署，重点解决农村房屋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问题。

1.4 规划地位

建胜村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5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9) 《村庄及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 (10)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 (11)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建村〔2000〕36号)；
- (12)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13)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 (1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15)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黑规学〔2019〕6号)；
- (1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 (18)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19)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6月；
- (20) 《尖山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1) 《安邦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尖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23) 《安邦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2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
- (25) 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建胜村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472.25公顷。

本轮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

1.7 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村域和村庄两个层次。

村域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

村庄为村民集中居住的区域。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 村庄分类

黑龙江省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边境巩固类、搬迁撤并类 5 种类型。

建胜村属于城郊融合类，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

2.2 指引方向

规划要发挥村庄区位优势，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2.2.1 公共设施规划指引

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科技服务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村屯整体功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为吸引投资、发展产业、集聚人口、改善民生创造良好环境。

表 2-1 村屯公共设施配建指引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小型 ≤200	中型 201~600	大型 601~1000	特大型 >1000
公共管理	村委会	●	●	●	●
教育	托幼	○	○	○	●
	小学	—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	●
	健身场地	○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	○	○	●
商业服务	小卖部	●	●	●	●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2.2.2 基础设施规划指引

因地制宜建设与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路网、水网、电网，加强通讯、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加强村屯河道截污、清淤、活水、生态修复和长效管理，消除黑臭现象。

表 2-2 村屯公用基础设施配建指引表

类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置	布局引导
道路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建设（客、货运站、港口等）	△	应单独布局
	公共停车场	△	可结合交通设施布局
	道路硬化工程	√	
	道路拓宽工程	√	
给水工程	修建自来水厂/井	△	
	集中供水管网	√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污水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小型氧化塘	√	应单独布局
	城乡污水一体化工程	—	
	污水管网工程	√	
电力工程	供电/变电设施	√	应单独布局
	电网线路	√	
电信工程	电信邮政服务局（所）	△	可结合公服设施布局
	通信设施	√	应单独布局
	电信线路、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	
环卫工程	垃圾填埋场/转运站/收集点	√	应单独布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	△	
	公厕	√	可结合公服设施布局

防灾工程	消防取水点	√	
	防洪堤	△	
注：√代表应设项目，△代表可设项目			

第三章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3.1 现状概况

3.1.1 区位情况

建胜村隶属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安邦乡位于市境西北部，西靠市区，东挨四方台区，北邻集贤县。

建胜村位于安邦乡北部，中心城区东侧，直线距离市人民政府4.5公里。与公立、双合村、双富村相邻。

3.1.2 自然资源格局

建胜村坐落于长白山余脉与三江平原衔接的过渡地带，属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西临城市东环路，北临九碑山。村域内人口居住较分散，村域中部形成中心村1处，村域西部、东部形成2处较大自然屯，分别为兴胜屯、曙光屯，另有少量分散户，其余为广袤的耕地和林地。总体呈现出“三面农田一面城”的自然资源格局，自然资源禀赋比较优秀。

3.1.3 现状交通情况

村域内有城市东外环路和1条乡道呈“Y”形穿过，向西到达中心城区，向北通往太保镇，向南通往长盛乡，交通十分便利。

村域内道路包含村道和村庄内部道路。村道为除公路之外服务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用于生产生活的硬化道路，含机耕路。村庄内部道路即为村庄内的道路。村域内道路整体呈聚合发散式布局，以村庄为核心向周围田间发散。村道路面宽度3-6米，村庄内部道路路面宽度3-10米。

村庄内道路总体呈方格网式布局，末端存在大量断头路。村内道路硬化率约95%，硬化路面以水泥砂浆或水泥砼为主，道路质量较好。

3.1.4 现状人口规模

户籍户数247户，户籍人口838人，常住人口804人。

3.1.5 现状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村域土地总面积472.2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408.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6.60%；建设用地面积58.3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35%；其他用地面积4.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5%。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334.05公顷，园地面积3.17公顷，林地面积56.86公顷，草地面积4.67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10.22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1.6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40.96公顷（含农村宅基地面积30.24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0.83公顷，经营性建设用地3.15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76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26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3.7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5.76公顷（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12.83公顷，采矿盐田用地2.93公顷）。

其他用地中，水域4.95公顷。

表 3-1 建胜村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472.25	100
农用地	耕地	334.05	70.74
	园地	3.17	0.67
	林地	56.86	12.04
	草地	4.67	0.99
	其他农用地	10.22	2.16

地类		现状基期年		
		面积	比例	
合计		408.97	86.60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61	0.34	
	村庄建设用地	宅基地	30.24	6.4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3	0.18
		经营性建设用地	3.15	0.6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6	0.58
		公用设施用地	0.26	0.06
		绿地与广场用地	3.72	0.79
	留白用地	0	0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83	2.72
		采矿盐田用地	2.93	0.62
		特殊用地	0	0
合计	58.33	12.35		
其他用地	湿地	0	0	
	水域	4.95	1.05	
	自然荒野土地	0	0	
	合计	4.95	1.05	

3.1.6 现状建筑质量情况

村内建筑质量整体较好，砖瓦化率90%以上，结构以砖混、砖石、彩钢等为主，另存在少量泥木房、泥草房。建筑层数以1层为主，外立面多为裸露红砖、水泥和涂料粉刷。

3.1.7 现状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情况

村庄内有村委会（含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1处、卫生室1处、便民商店1处、室外活动场所1处。

村庄有变电设施1处，通信交换设施1处，强弱电线路均为架空方式，主线基本沿道路布局，较为规整，但支线走向凌乱，缺乏美观且有安全隐患。

村庄内有深水井2处，配小型净化设施，给水管网沿主路地埋敷设，大部分居民接入集中供水管网。

村庄内暂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居民将生活污水直接倾倒，少量居民自建分散式处理设备。村内雨水主要为地表散流，大部分就近渗入土壤，少部分汇聚于主路两侧石砌明沟后排至周围农林用地中。

村庄内有1处公共厕所，大部分居民使用室外自建厕所，少量居民完成室内改厕。

村庄内有多处垃圾收集点，但缺少集中分类设施且布局不科学，建设条件落后，未能充分发挥垃圾收集效果。

村庄内无集中供暖和供燃气设施，居民各自使用电、薪柴、煤炭或液化气罐等取暖和烹饪。

3.1.8 现状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

建胜村以农业种植和畜牧业养殖为主导产业，大部分为旱田。以种植玉米和大豆为主。另有家庭分散禽畜养殖和家庭作坊和小型工厂。

村民主要收入来源是农业种植养殖和外出务工，人均年收入2.38万元。

3.2 存在问题

(1) 用途管制和法律意识有待提高，存在少量擅自改变地类情况，部分开垦和建设区域选址不科学、不严谨。

(2) 公共服务设施未成体系，现有设施规模小，品类匮乏，服务效果较差，缺乏养老、文体、邮政、客运、农机具停放、粮食晾晒等服务场所，村民生产生活和精神需求缺少支撑。

(3) 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缺乏统一规划，现有设施负荷较小，设备维护不

足，缺乏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民生保障等设施。

(4) 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保护和利用不足，整体风貌未能体现乡村特色和“一村一品”的理念，与周边自然山水肌理融合度较低，街巷景观单调、无趣，建筑、围墙、院落的肌理、风格、颜色、材质等杂乱无章，缺乏基调和特色。

(5) 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情况较不理想，缺乏景观绿化，私搭乱建和杂物堆放较为随意，村庄生活环境有待提高。

(6) 产业融合度不高，二三产业发展缓慢，集体经济薄弱，城市虹吸现象明显，人口外流和老龄化情况较严重。虽有良好资源禀赋，但缺少内生驱动力。

(7) 村庄户均宅基地面积过大，建设密度较低，闲置宅基地较多，土地浪费比较严重。

第四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1 村庄发展定位

综合研判现状资源禀赋优势和未来发展趋势，明确建胜村“郊野生态农业体验村、优质粮食种植村、良种牲畜养殖村”的定位。

4.2 村庄发展目标

4.2.1 总体目标

打造和建设“田沃宜耕、水清可濯、径通可至、林幽可隐、景美可赏、人居可适、民富可留、业优可达、乡风可咏”的美丽示范村庄。

4.2.2 用地指标

至规划期末，各项用地指标见下表。

表 4-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公顷)	规划目标年 (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334.41	337.7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228.59	228.5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40.96	42.58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公顷)	预期性	0.83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3.02

户均宅基地规模(平方米/户)	约束性	1224	350
----------------	-----	------	-----

4.2.3 人口规模预测

建胜村现状户籍人口为838人，常住人口为804人。根据尖山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得出，全区乡村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为-3.86%。采用综合增长率法计：

$$p_0(1+r)^n = P_t;$$

其中： P_t ——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取804人；

r ——人口年均增长率，取-3.86%；

n ——预测年限，取15年。

得出 $P_t = 445$ 人。

可见在不考虑机械增长时，村内人口将呈逐年递减趋势。但本次规划综合考虑未来村庄产业发展和居住条件改善后，集体经济红利持续释放，将会减缓人口流失速度，甚至扭转人口流失态势。同时随着农村土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可能会吸引城市人口进村落户。另外，亦不排除未来有边境巩固等政策导向，产生一定的机械增长。

因此考虑在规划期内人口进出平衡，户籍人口与当前基本持平，常住人口稳中有升。规划至2035年户籍人口规模为800人，常住人口为800人。

4.2.4 经济发展目标

2020年建胜村农民人均年收入2.38万元，主要以玉米、大豆种植，禽畜养殖与外出务工为主要经济来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胜村将加大集体经济投入力度，探索城郊生态农业旅游和农业种植养殖产业。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6%；2020年，黑龙江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168元，增长7.9%；规划时综合考虑当地实际

情况，将本村居民人均年收入增长率定为7%。

规划至2035年，本村居民人均年收入达到6.57万元。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5.1 村域用地布局

规划至2035年，建胜村村域面积保持472.25公顷不变。其中，农用地总面积408.50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47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58.81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48公顷；其他用地4.95公顷，保持不变。

表 5-1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土地总面积	472.25	100	472.25	100	±0		
农用地	耕地	334.05	70.74	337.70	71.51	+3.65	
	园地	3.17	0.67	1.65	0.35	-1.52	
	林地	56.86	12.04	57.23	12.12	+0.37	
	草地	4.67	0.99	0	0	-4.67	
	其他农用地	10.22	2.16	11.91	2.52	+1.69	
	合计	408.97	86.60	408.50	86.50	-0.47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61	0.34	1.61	0.34	±0	
	村庄建设用地	宅基地	30.24	6.40	29.55	6.26	-0.69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3	0.18	0.83	0.18	±0
		经营性建设用地	3.15	0.67	3.03	0.64	-0.1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6	0.58	4.46	0.94	+1.70
		公用设施用地	0.26	0.06	0.27	0.06	+0.01
		绿地与广场用地	3.72	0.79	2.81	0.59	-0.91
	留白用地	0	0	1.62	0.34	+1.62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83	2.72	12.70	2.69	-0.13
		采矿盐田用地	2.93	0.62	1.92	0.41	-1.01
特殊用地		0	0	0	0	±0	

	合计	58.33	12.35	58.81	12.45	0.48
其他用地	湿地	0	0	0	0	±0
	水域	4.95	1.05	4.95	1.05	±0
	自然荒野土地	0	0	0	0	±0
	合计	4.95	1.05	4.95	1.05	±0

5.2 总体管控要求

5.2.1 水域蓝线

(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防背水面护堤地。

(2)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河道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3) 坑塘使用功能包括旱涝调节、养殖种植、消防水源、杂用水、水景观及污水净化等，河道使用功能包括排洪、取水和水景观等。严禁采用填埋方式占用现有坑塘河道。

5.2.2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1) 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景观等均应予以保护。

(2) 整体保护本村的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在历史文化景观周边设定建筑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

(3) 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各项建设不得破坏历史文化景观所依存的真实环境。

(4) 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街巷肌理，保护好本村的特色风貌。

5.2.3 村庄建设边界线

按照土地集中连片、土地利用高效、尊重现状、满足发展的原则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本村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面积为42.41公顷，含中心村28.65公顷，自然屯13.76公顷。

(1) 村庄建设边界线围合的区域，是规划期内因村庄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开发建设、完善村庄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

(2) 村庄建设边界线内包含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为了保持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完整性，尊重农村居民生活习惯，将与建设用地相依存的耕地、林地和水域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线中。

(3) 除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农村农业设施外，所有建设均应在村庄建设边界线内进行。村庄建设边界线之外现状零星居住用地在不扩大规模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必要的修缮和维护。鼓励村庄建设边界线之外现状零星居民逐步向中心村集中。

(4) 为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允许在经村民代表大会和审批机关同意后，对村庄建设边界线内的各类用地相互置换、调整。应保证村庄建设边界线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总体肌理、格局和风貌不改变，同时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效果不降低。

(5) 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第六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6.1.1 耕地保有量

建胜村现状耕地334.41公顷，规划目标年耕地保有量337.18公顷。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数量实至名归。

6.1.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量

依据建胜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粮食及农产品的需求，参照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明确提出规划目标年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及布局要求，严格界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界限。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严格的用途管制。

建胜村现状永久基本农田228.59公顷。规划目标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持228.59公顷不变。

6.1.3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质量与坡度

结合最新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建胜村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建胜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耕地坡度等级均 $\leq 2^\circ$ ，划定后耕地质量等别有提高，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6.2 保护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的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规划的农业用地中进行非农业建设。

(2)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造林绿化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3)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4)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设施农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5)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6)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7)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8) 拨付当地的土地整理复垦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投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土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安排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

6.3 保障措施

6.3.1 建立管护制度

主要包括：行政领导责任制、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申请审批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查论证制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度、耕地地力保养和环境保护制度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工作落实到实处，对于违反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严厉查处。

6.3.2 加强组织领导

划好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层层落实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不断开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局面。

6.3.3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要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要及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土地督察机构要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督察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问题整改。对整改不力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3.4 加强总结宣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认真总结推广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强化舆论宣传和村域内监督，主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解读，及时回应村民关切，引导村民树立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7.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建胜村内暂时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用地。

7.2 生态空间优化

(1) 保护村内山林、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水。

(2) 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3) 规划蓝绿空间69.50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14.6%。

7.3 国土综合整治任务

为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中空间格局失衡、资源利用低效、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系统受损的重点区域，进行系统修复或综合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本村国土综合整治重点是村域内林地、草地、湿地、滩地、河流河道两侧的生态涵养地修复，坑塘河道水体修复，空闲地、裸土地等自然荒野土地的复绿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灌溉工程和道路工程改造，以及村庄集中建设区内的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等。

表 7-1 不同功能的坑塘河道水体的控制标准

功能类别	最小水面面积 (平方米)	河道宽度(米)	适宜水深(米)	水质类别(不应 低于)
旱涝调节坑塘	50000	-	1.0-2.0	V
渔业养殖坑塘	700	-	>1.5	III
农作物种植坑塘	700	-	1.0	V
消防与杂用水坑塘	1000	-	0.5-1.0	IV
水景景观坑塘	500	-	0.2	V
污水处理坑塘(厌 氧)	600	-	2.5-5.0	-
污水处理坑塘(好 氧)	1500	-	1.0-1.5	-
行洪河道	-	≥自然河道宽度	-	-
生活饮用水河道	-		>1.0	II-III
工业取水河道	-		>1.0	IV
农业取水河道	-		>1.0	V
水景景观河道	-		>0.2	V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8.1 乡村产业发展政策引导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乡村产业融合规划的引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保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强化农产品加工业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要素集聚优化，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产业交叉融合互动发展，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为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8.1.1 提升第一产业

(1)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立足实际，从时间和空间上合理布局，科学引导不同类型区域农业生产，促进粮食、经济作物两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渔业和林下经济，推进农渔、农林复合经营。围绕适合精深加工、休闲采摘的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产加销结合的产业结构。

(2) 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稳步发展农业生产。在优势农产品产区，组织科研单位开展农产品加工特性研究，筛选推广一批加工专用优良品种和技术，促进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引导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建设一批标准

化、专业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标准化生产和监管水平。

(3) 优化农业发展设施条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不断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支持农村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不断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将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产业融合发展。

8.1.2 探索第二产业

(1) 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以粮食、果蔬等主要及特色农产品的干燥、储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为重点，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区域、品种范围及资金规模。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推动初加工设施综合利用，建设粮食烘储加工中心、果蔬茶加工中心等；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

(2) 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特别是玉米深加工，去库存、促消费。培育主食加工产业集群，研制生产一批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传统面米、马铃薯及薯类、杂粮、预制菜肴等多元化主食产品。加强与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对接，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绿色节能干燥和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升级与集成应用，开展酶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生物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成套化、大型化精深加工装备研制，逐步实现关键精深加工装备国产化。

(3) 努力推动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秸秆、稻壳、米

糠、麦麸、饼粕、果蔬皮渣、畜禽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梯次加工和全值高值利用，建立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体系，研制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坚持资源化、减量化、可循环发展方向，促进综合利用企业与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机结合，调整种养业主体生产方式，使副产物更加符合循环利用要求和加工标准；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副产物收集、处理和运输的绿色通道，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应。

8.1.3 激活第三产业

(1) 大力发展类专业流通服务。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农校、农军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市社区或郊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农村社区，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在各省（区、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支持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多元服务。

(2)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领域的渗透和应用，促进农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业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农村物流、金融、仓储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逐步创建最快速度、最短距离、最少环节的新型农产品流通方式。积极探索农业物联网应用主攻方向、重点领域、发展模式及推进路径，稳步开展成功经验模式在国家级、省级、县级等层面推广应用。

(3)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样化发展。优化布局，在大中城市周边、名胜景区

周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周边、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特色农区，支持发展农（林、牧、渔）家乐、休闲农庄、休闲农园、休闲农业产业融合聚集村等。改善设施，加快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兴建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善休闲农业基地的种养条件，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农产品加工、民俗手工艺品制作和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规范管理，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8.2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立足现状基础产业，促进建胜村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生活富裕、产业兴旺。

建胜村产业布局规划有村庄发展区、城郊发展区、乡村旅游发展区、粮食作物主产区、生态涵养区等5个产业空间。主要发展产业参考如下：

1.第一产业：绿色种植和生态农业。

立足实际，从时间和空间上合理布局，科学引导不同类型区域农业生产。依托建胜村粮食资源与产业优势，着力建设优质粮食基地，大力培育推广玉米和大豆新品种。

2.第二产业：农产品初级加工业和冷链存储。

积极推动粮食产地初加工，推行低温储粮、散粮流通的粮食贮运模式，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智能仓储、智能物流。加强产业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提升原料加工、运输冷链技术及设施装备水平。

3.第三产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车房车营地、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休闲农业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整合优化、重点打造符合本村特色的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品牌体系。

第九章 村庄建设区规划

9.1 村庄用地布局

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总面积40.41公顷，中心村27.08公顷。

中心村中，宅基地18.8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3公顷；经营性建设用地0.85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6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1.98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3.09公顷；留白用地1.47公顷。

表 9-1 村庄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配套设施	备注
1	宅基地	A1-A23	18.80	便民商店、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公共厕所	
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B1	0.83	村委会、警务室、消防站、快递网点、卫生室、养老服务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	
3	经营性建设用地	B6/B7/B8	0.85		
4	公用设施用地	B2/B3/B4	0.06	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站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B5/B14/B15/B16	1.98	健身场地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3.09		
7	留白用地	B9/B10/B11/B12	1.47		
总计		27.08			

9.2 地块管控要求

9.2.1 地块编号

(1) 规划对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进行编号管理。其中宅基地共22个大地块，编号为A1—A23。

(2) 除宅基地外的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编为B片区，编号B1—B16。

(3) 在规划实施中可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合并或细分后的地块控制规则应重新核定。

9.2.2 宅基地管控

(1)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三百五十平方米。

(2) 村民建房不得影响相邻日照，层数以低层为主，原则上住宅层数不应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0米。确有超层超高建设需求的，经科学论证和审批机关同意。

(3) 利用宅基地发展民宿、餐饮、商店、作坊等经营产业的，不得侵害周边的相邻权，应经村民集体讨论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宅基地内建筑风格、色彩、材质和布局应体现本村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控制要求。

(5) 宅基地建筑退让乡道公路外缘不小于5米，退让村庄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其余方向退让用地界线不小于2米，建筑间距应符合防火、防疫、安全、管线敷设等要求。

(6) 允许村民在自家宅基地外围享有一定规模的耕地、园地，按照自留地管理，其种植形式、种植品种由所属村民自行决定，但禁止进行非农建设。自留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7) 以村民自愿为原则，鼓励闲置和超标宅基地有偿退出或盘活利用。支持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9.2.3 公共服务和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

(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退让乡道公路外缘和村庄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其余方向退让用地界线不小于3米。

(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应小于30%，容积率不应小于0.6，绿地率不应小于30%。

(3) 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建筑密度不应小于30%，容积率不应小于1.0。

(4) 建筑风格、色彩等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9.2.4 留白用地和机动指标管控

规划留白建设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其管控要求根据实际用途核定。

本规划未落位的留白建设用地可在规划执行期内进行置换。即在规划执行期内腾退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置换为机动指标，经村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可在村庄建设边界线内重新选址。

留白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村庄建设用地的5%，落实留白建设用地时应保证村庄建设边界线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同时保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效果不降低。

9.2.5 道路用地管控

(1) 自规划道路红线交叉点外10米为交叉口安全控制地段，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2) 规划道路红线内空间禁止擅自占用，临街建构物的门窗、台阶、房檐、

装饰等构件禁止凸入道路红线内。

(3)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出路面1.2米的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4) 交叉口转弯半径：主路不小于9米，次路不小于6米，支路不小于3米。

(5) 道路红线内的标志、标识、标线、护栏、铺装、缘石、边沟、绿化、路灯等各项设施均为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涂抹、占用。

9.3 人居环境整治

9.3.1 整治原则

(1) 充分遵循所处自然环境肌理，以山形地势、水系田园为依托，保护和延续村庄传统营建形制。

(2) 保护传承本地营建技艺、材质、色彩等文化元素符号，考虑气候、民族、风俗特征，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

(3) 延续现有整体格局，保持造型简洁，线条明显的东北乡村民居风格。个别突兀建筑采取改造建筑构件、调整建筑颜色等方式逐步和谐统一。

9.3.2 院落功能分区

考虑村民的生产生活特点，规划将村民院落划分为居住空间、存储空间、种植空间、交通及活动空间等四大区域。

(1) 居住空间是整个院落的核心，是村民居住休息的区域，区域上的建筑是主房。主房应位于院落的中心位置，避免东西朝向，保证良好采光。主房与院落大门间应预留一定缓冲空间，且入户门应与院落大门相同朝向。

(2) 存储空间是村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区域，主要用于集中存放生产生活中的机械、器具、工具、物料、杂物等。区域上可以是仓房、粮库、煤棚、车库等建筑

物，也可是铺装、晒场等硬化空间。存储建筑除特殊采光需求外，应利用东西朝向厢房以提高院落的空间秩序和利用效率。该区域必须保持卫生、整洁，建筑风格、色彩等应与主房保持和谐。院落内其他空间不允许堆放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

(3) 种植空间是村民自行种植粮食、蔬菜瓜果或景观花卉的裸土地区域。宅基地外有自留地的，院内种植空间以美化功能为主，必要时可转化为其他空间。院外自留农用地中可以建设农业大棚，大棚必须干净、规整，不得破坏院落整体风貌。宅基地外没有自留地的，可在院内开辟一定种植空间，种植日常果蔬；院落范围包含宅基地和自留农用地的，

鼓励利用院落内闲置空间和零散空间种植花卉果树，设置亭台廊架和景观小品，精心打造院落景观，兼具游憩功能，院落景观必须与院落风格和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4) 交通及活动空间是连接院落内各个空间的通道和户外活动的空间，主通道一般以院落大门为起点，向外衔接村内道路。主房与院落大门之间的交通空间为主通道，必须做硬化处理。其余通道视实际条件而定，可将使用频率不高的交通空间作为户外活动场所。空间内所有铺装和设施必须与院落整体风貌和谐统一。

9.3.3 院落布局引导

规划选择村内具有代表性的2处院落进行布局引导，其他院落可参照。

A型院落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属于居住空间后置型，代表着村内现有的一批小型院落和未来新建的达标院落。该型院落特点是集约集约土地、功能完备，其居住空间在60-120平方米左右，仓储空间在40-100平方米左右，其余空间在100平方米左右。

B型院落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属于居住空间中置型，代表着村内现有的一批中大型院落。该型院落特点是各项空间均较大，特别是交通、活动和种植空间，其居住空间在200-300平方米左右，仓储空间在200-400平方米左右，交通及活动在300平方米左右，种植空间在800平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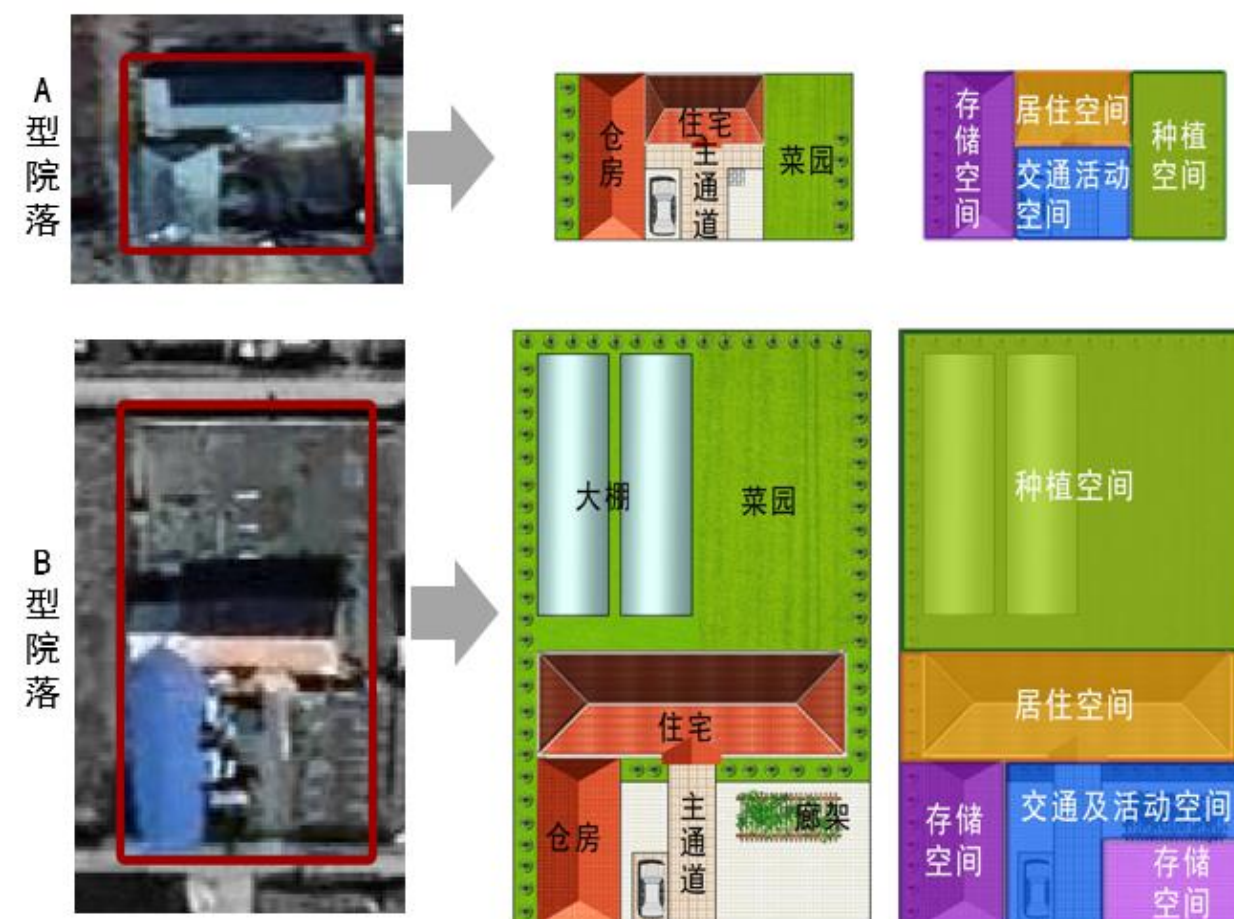


图9-1 院落整治示意图

9.3.4 建筑整治

(1) 建筑外墙整治

考虑北方气候条件和省内优秀经验，规划将暖色作为本村居住建筑色彩的主基调，选择中低彩度的黄色和红色作为推荐色系，营造温暖的心理感觉，公共建筑、经营性建筑、构筑物、铺装、设施、景观小品等可参照执行。

不推荐全村建筑色彩整齐划一、完全一致，避免刻意化和呆板化，允许不同地块在相邻5个色号之间变化，体现丰富又统一、活泼且规整的视觉效果。具体颜色可参考《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GB/T18922-2008）和《常用建筑色标准图集》（02J503-1）。

建筑外墙装饰推荐涂料粉刷、亚光瓷砖、亚光钢板、文化石和原木贴合，不推荐亮光瓷砖和亮光金属板，避免泥草、红砖、原色水泥和保温板直接裸露。外墙纹理推荐颗粒纹、仿砖砌纹、仿木纹和大方格网纹。

优先整治建筑质量差，材质和色彩及不和谐、极其突兀的建筑。常年闲置的危房、泥草房、棚舍等，与房主达成一致后及时拆除。尚在使用中的建筑通过改造建筑构件、重新粉刷等措施整改，无法整改的应拆除重建。

对建筑质量适中、材质和色彩稍有不足的建筑，列入改造计划，在规划期内逐步整治。



图9-2 建筑外墙整治示意图

(2) 建筑屋顶整治

规划屋顶色调不做过多限制，但推荐低明度、低彩度的深色效果，推荐使用深红色系、深蓝色系、深灰色系或深绿色系。

屋顶材质考虑气候条件和安装成本，推荐使用水泥瓦、琉璃瓦、沥青瓦、彩钢瓦、合成树脂瓦，有条件的可推广生态环保的秸秆瓦和太阳能瓦。杜绝高明度、高亮度、高平滑度的金属材质，以免令人产生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城市错觉。

重点整治质量差和大红、大蓝、大绿等高亮彩钢瓦屋顶。陶土瓦、石棉瓦等不环保、不健康、维护成本高的屋顶材质，应在破损后逐步淘汰。



图9-3 建筑屋顶整治示意图

(3) 建筑门窗整治

建筑门窗可采用比外墙更深的颜色作为点缀效果，推荐使用亚光材质，杜绝高亮、高平滑的白铁皮或不锈钢。可使用木质、PVC、合金等材料，推荐使用隔热、隔音和保温效果较好的断桥铝合金材质。

优先整治破败的木质、铁质和高亮度的铁皮门窗。其他材质和颜色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门窗列入整治计划，在规划期内逐步整治。



图9-4 建筑门窗整治示意图

9.3.5 围墙大门整治

围墙分为通透式、半通透式和封闭式三种形式，每种形式各有特点，允许村民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可选择木质、砖砌、石砌、铁艺、合成材料等材质，不宜选择彩钢、塑料板等材质。

院落大门的风格、颜色和形式需与围墙统一。推荐坚固、经济、实用、先进的材质，避免使用落后的工艺材质。可在木质、铁艺、铝艺、不锈钢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围墙和大门的颜色和风格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其附属造型、装饰、标语等，应符合主流价值观和大众审美，不得影响相邻村民的感官和情绪，不得损坏民族、宗教及地域团结，不得违背国家外交政策。



图9-5 围墙大门整治示意图

9.3.6 综合环境整治

本村综合环境整治主要包括：厕所整治、污水整治、柴草整治、道路整治、圈舍整治、环卫整治等等。

1. 厕所整治

(1) 厕所类型选择可参考下列原则：

- 1) 具备上下水设施且水资源充沛的村庄，宜建造水冲式厕所；
- 2) 饲养牲畜的村民宜建造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
- 3) 干旱、无水、少水、寒冷地区宜建造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
- 4) 干旱地区的村庄宜建造双坑交替式、阁楼堆肥式或双瓮漏斗式厕所；
- 5) 寒冷地区的村庄宜建造深坑式厕所；
- 6) 非农牧业地区的村庄，不宜建造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
- 7) 禁止建造直排式、蹲坑通槽式和粪便裸露的公共厕所。

(2) 厕所整治模式指引

本村厕所整治分为集中公共厕所和居民分散厕所两种类型。

规划以居民分散式厕所为主，集中公共厕所为辅。居民分散式厕所宜“一户一厕”，集中公共厕所宜50-100人/坑位，有旅游产业的村庄应适当增加公共厕所规模。

集中公共厕所分为建筑内模式和室外独立模式两种；居民分散厕所分为室内厕所模式、外接厕所和室外厕所三种模式。

1) 室内厕所模式

室内厕所模式即对有条件进行室内厕所改造的民房进行改造。根据村民住宅的实际情况，改造室内厕所按照不同尺寸推荐四种布局。

A型：考虑到室内空间不足的情况，仅设置坐便，内墙尺寸为0.9米×1.2米，室内改造成本约2000元。

B型：设置坐便和洗手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内墙尺寸为1.2米×1.7米，室内改造成本约2800元。

C型：设置坐便、洗手盆、淋浴设施，预留有洗衣机空间，达到标准卫生间配置，能够满足大部分村民需求，内墙尺寸为1.2米×2.5米，室内改造成本约3800元。

D型：设置坐便、洗手盆和浴缸，预留有洗衣机和扫拖器具存放空间。内墙尺寸为1.8米×2.8米，室内改造成本约4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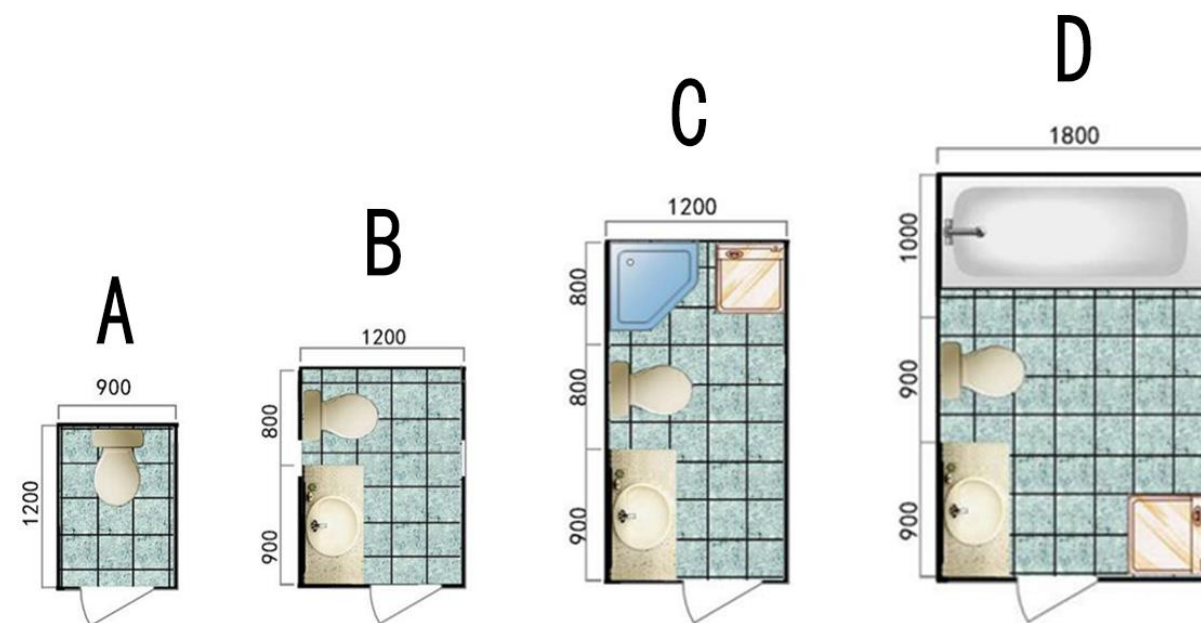


图9-6 厕所整治示意图

2) 外接厕所模式

针对没有条件进行室内厕所改造的民房，规划在民房外墙增建厕所，厕所与民房贴临且室内联通，共享室内供暖，同时厕所外墙增加保温材料。外接厕所推荐建设位置为东西山墙和北墙，首先推荐贴临山墙建设，如山墙无法建设，则考虑北墙位置。套内尺寸可参考室内厕所的四种推荐型。

山墙形式：如现状山墙一侧有空间，建议首选形式为山墙形式。山墙形式为依靠东西山墙紧贴现有民房建设，与民房室内联通。

北墙形式：如山墙一侧无法建设，则采用北墙形式。北墙形式为依靠北侧外墙紧贴现有民房建设，与民房室内联通。

3) 室外厕所

当以上两种模式均无实施条件时，可直接选择室外一体式移动厕所，作为临时性和过渡性使用。



图9-7 厕所整治示意图

4) 集中公共厕所

集中公共厕所可在村委会、文化活动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内设施，也可在室外单独建设。集中公共厕所的选址应位于村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有良好的服务半径，其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2. 污水整治

规划村庄污水处理以集中式处理站为主，人工湿地和稳定塘作为补充。污水管道沿村庄道路敷设，污水经集中管道汇聚至污水处理站。至规模期末村庄建设区内建筑接入集中排水管网的比例达到100%，集中建设区外零星散户使用分散型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模块化技术，选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散污水处理设施以三格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主。

当污水集中处理的条件不成熟时，可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主，稳定塘和人工湿地为辅的处理模式。村民自建或合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村内定时集中清掏，通过吸污车将废水废渣运至村庄的沉淀塘或人工湿地进行二级处理。

考虑到东北地区冬季低温对系统处理效果的影响，可在湿地外部建立温室。温室采用保温材料，同时在温室内壁布置采暖设施，以保证湿地系统冬季的稳定运行。湿地底部做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上面为0.3米黄土层，基质采用砾石和炉渣混合，厚度0.6m，最上面为0.5m腐殖土，种植湿地植物。湿地植物为多种挺水植物混合，主要有香蒲、芦苇、鸢尾、睡莲等。



图9-8 污水整治示意图

3. 道路整治

道路整治分为路面整治、路肩边沟整治、道路绿化整治三部分。

(1) 路面整治分为路面破损维护、路面拓宽、路面清理、路面硬化四种情况。

(2) 路肩边沟整治分为清理边沟、修整边沟、明沟盖板以及生态边沟。

1) 清理边沟：对边沟进行定期清理，清除堵塞边沟的粪便、杂草、杂物，每户村民负责维护房前屋后道路边沟。

2) 修整边沟：对部分路段边沟破损进行及时修整，防止破损加大。

3) 明沟盖板：对进村主要道路两侧边沟进行明沟盖板整治，提升入口景观效果。

4) 生态边沟：对没有边沟的道路，建设生态边沟，生态边沟具有景观效果好的优点，但应注意蚊虫防治。

(3) 道路绿化整治分为绿化空间清理、绿化植物维护。道路绿化配置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选择小乔木、花灌木等乡土植物。当建筑紧邻道路时，可紧靠墙壁栽植攀援植物。



图9-9 道路整治示意图

4. 环卫整治

(1) 垃圾分类和利用原则

将村庄垃圾分为可腐烂垃圾、无机垃圾、废品类、有毒垃圾和其他垃圾5类。腐烂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残枝落叶、菜梗菜叶、动物骨骼内脏等。无机垃圾可分为砖瓦石块、渣土、煤灰、草木灰等。

其中可腐烂垃圾和无机垃圾可就地资源化利用。废品类、家庭有毒垃圾和其他垃圾可集中处理与利用。

(2) 集中处理与利用流程

村内垃圾集中处理与利用全流程设施包括家庭垃圾桶、村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车和清扫工具、村垃圾收集站等。

1) 家庭收集设施

家庭内配备分类垃圾桶，鼓励家庭可腐烂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以减轻集中处理压力，处理工艺包括好氧堆肥与厌氧发酵。其余垃圾放入家庭分类垃圾桶中暂存，或直接送入垃圾收集点或收集站。

2) 公共垃圾收集点

用于收纳家庭汇集的垃圾，根据垃圾规模进行设置，宜100米-200米设置一处，采用分类存放模式且有良好的密封，分别存放可腐烂垃圾、无机垃圾、废品类、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

规划村内配备1名垃圾保洁员，配置1辆小型电动保洁车，将公共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定点定时转送至村垃圾收集站。

4) 垃圾分拣中心

规划1处垃圾收集站，具有垃圾分拣、分类、中转存放等功能。将村民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可腐烂性垃圾就地分类，结合粪便、污泥、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可就地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就地利用的待乡镇垃圾车统一转运至区域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图9-10 垃圾整治示意图

5. 柴草整治

规划村庄采用柴草集中堆放方式，整治村内柴草乱堆乱放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规划柴草集中堆放区距离村庄、林地、公路、电力和通讯设施不小于50米，利用田间地和林下地，避免浪费土地。

柴草整治分两个阶段，近期采用秸秆打包成捆，在村庄集中堆放点堆放，每户在院内有临时小型堆放柴草空间，即使即用。柴草堆放主要与村民生活方式和燃料使用有关，要彻底解决柴草堆放问题应改变村民使用燃料的方式，远期探索开展秸秆压块、制粒、沼气发酵工艺，引导农户使用新型炉具，改变村民传统使用燃料方式。



图9-11 柴草整治示意图

6. 圈舍整治

可探索在村庄最小风频的上风向统一建设禽畜养殖区，将现状家庭中规模小、与人居混杂、互相影响的禽畜圈舍逐步拆除，将分散于各户的禽畜逐步转移至禽畜养殖区内集中管理和养殖。鼓励集中禽畜养殖区采用发酵床技术。

发酵床是结合现代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提出的一种环保、安全、有效的生态养殖法。实现养殖无排放、无污染、无臭气、彻底解决规模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



图9-12 圈舍整治示意图

7. 村庄亮化整治

村庄亮化分为功能性照明和装饰性照明。公共环境照明应以人为本，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避免大面积、大功率泛光照明和跳跃、闪烁、超亮照明，严格控制溢散光对动植物产生的光污染，根据村民的作息时间开启和关闭。

装饰性照明结合自然资源、地域文化特色和建构筑物结构特征等合理布置，符合本地生活习惯，除重大活动外，不宜选用动态和多彩光源。

照明设施优先选择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供电。



图9-13 村庄亮化示意图

第十章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10.1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要求，结合自然地理环境，在村庄设置11项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配置见下表。

表 10-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配置	所在地块	地块面积(公顷)
1	村委会	B1	0.83
2	警务室	B1	0.83
3	消防站	B1	0.83
4	卫生室	B1	0.83
5	托儿所	B1	0.83
6	养老服务站	B1	0.83
7	文化活动室	B1	0.83
8	健身场地	B2	0.45
9	便民商店	A10	
10	快递网点	B1	0.83
11	客运停靠点	-	-

10.2 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要求，结合自然地理环境，在村庄设置6项公用基础设施。具体配置见下表。

表 10-2 公用基础设施配置表

序号	配置	所在地块	地块面积（公顷）
1	供电设施	A12	
2	通信设施	B6	
3	给水设施	B2/A7	
4	污水处理设施	B3	0.01
5	垃圾收集站	B4	0.005
6	公共厕所	A10	

10.3 道路交通规划

10.3.1 道路规划

规划完善路网布局，梳理路网结构，规范道路红线、转弯半径和交叉口视觉安全区。规划沿用村庄现状方格网式道路骨架，村内道路采用主、次、支三级等级结构，分为4种断面类型。

其中：A-A道路红线宽度为8米，包含车行道6米，两侧分别设置0.5米绿带、0.5米边沟；B-B道路红线宽度为6米，包含车行道4米，两侧分别设置0.5米路肩、0.5米边沟；C-C道路红线宽度为5米，包含车行道3.5米，两侧分别设置0.75米路肩；D-D道路红线宽度为4米，包含车行道3米，两侧分别设置0.5米路肩。

实际实施中可在保证红线宽度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路内各项内容和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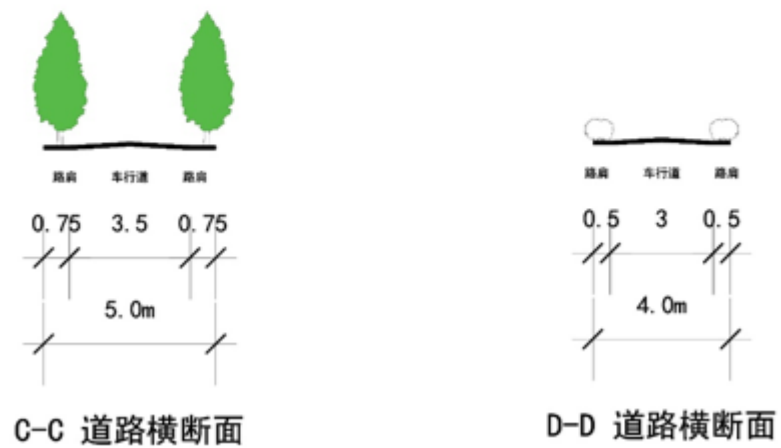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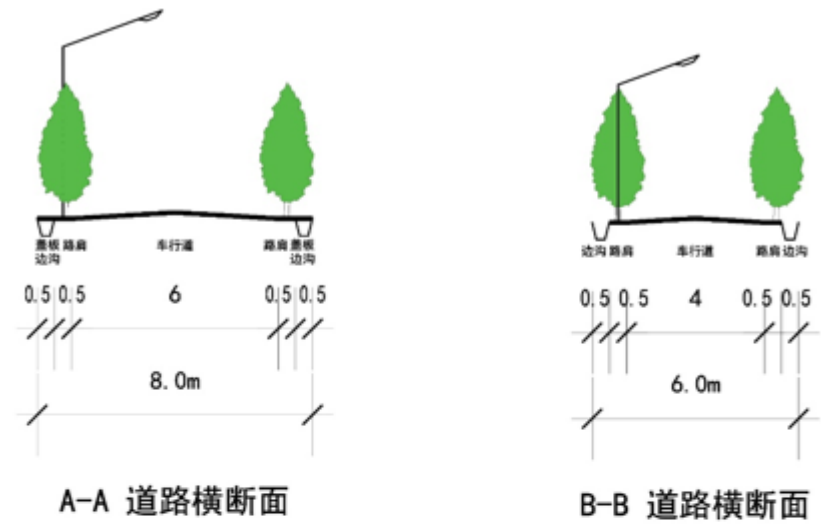


图 10-1 道路横断面图

10.3.2 路内设施规划

对现有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和维护，提高村屯内部道路硬化率，完善道路配套设施，维护道路边沟、增设道路两侧绿化、整理道路线杆。

为方便村民出行，在村庄主要道路上设置2处客运停靠点。停靠点设置雨棚和座椅，方便村民休息以及遮风避雨。



图 10-2 客运停靠点示意图

10.4 电力工程规划

10.4.1 用电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用电指标法预测村庄总用电量，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400kWh/(人·a)。

表 10-3 建胜村用电量预测表

项目	定额	数量	总计
数值	400kWh/(人·a)	800人	32万kWh/a

10.4.2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电负荷预测。

表 10-4 建胜村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地类型	定额	数量	小计
宅基地	100kW/hm ²	25.41hm ²	2541kW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0kW/hm ²	0.83hm ²	166kW

经营性建设用地	300kW/hm ²	3.85hm ²	1155kW
公用设施用地	100kW/hm ²	0.27hm ²	27kW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kW/hm ²	4.14hm ²	41.4kW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kW/hm ²	4.60hm ²	4.60kW
留白用地	200kW/hm ²	1.25hm ²	125kW
总计			4060kW

10.4.3 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村庄内增设和升级变、配电设施，功率因数计0.7，规划调整变压器容量为4×1000kVA，可以满足村内用电需求。

考虑到村内的实际情况，村内的10kV及以下线路仍以架空方式敷设，架空线路采用绝缘导线。架空线路应减少交叉、跨越、避免对弱电的干扰。远期村内的电力线路逐步改为直埋敷设。

规划路灯沿道路单侧布置，灯具供电以太阳光为主，集中供电辅助，路灯杆高与路面宽度相等，杆间距为杆高的1.5-2.0倍。

10.5 电信工程规划

10.5.1 用量预测

根据规划期末户籍户数计算固定电话门数，按户数的50%计算；根据近年来的发展速度，预测规划期末移动通信终端拥有量为100%，则规划期末各屯应安装固定电话门数和移动通信拥有量预测值见下表。

表 10-5 建胜村电话数量预测表

项目	定额	数量	总量
固定电话门数（门）	0.5门/户	247户	124门
移动通信拥有量（部）	1.0部/人	800人	800部

10.5.2 线路规划

通讯线路就近引自城镇电信局，由主干电信电缆接入村内交换设施，再由支线电缆接入各用户。规划电信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路，远期采用电信电缆管沟及直埋方式敷设，埋深在-1.0m以下，过道路及广场均穿镀锌钢管保护。规划宽带网随电信网同时入户。

10.6 供水工程规划

10.6.1 用水量估算

(1) 居民生活用水量

根据公式： $W1=Pq/1000$ 进行预测。

式中： $W1$ ——居民生活用水量（m³/d）；

P ——设计用水人数（人），本村取规划期末常驻人口数800人。

q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L/(人·d)），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表 4.1.2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和《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要求，综合确定本村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L/人·d。

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10-6 建胜村生活用水量预测表

项目	定额	数量	总计
数值	70L/人·d	800人	56m ³ /d

(2) 饲养禽畜用水量

根据公示： $W_2=Pq/1000$ 进行预测。

式中： W_2 ——饲养禽畜用水量（ m^3/d ）；

P ——设计用水禽畜数量（头或只），本村取100头或只。

q ——禽畜饲养最高日用水定额（ $L/(\text{头或只} \cdot d)$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表 4.1.4，确定本村饲养禽畜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60L/头·d。

表 10-7 建胜村饲养禽畜用水量预测表

项目	定额	数量	总计
数值	60L/头·d	100头	6 m^3/d

(3) 办公和生产经营用水量

根据公示 $Q=qa$ ；

式中： Q ——最高日用水量（ m^3/d ）；

q ——用地用水量指标（ $m^3/(\text{hm}^2 \cdot d)$ ），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表4.0.3-3，确定办公和生产经营综合用水量指标为80 $m^3/(\text{hm}^2 \cdot d)$ ；

a ——用地规模，本规划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和留白用地总规模5.93公顷。

表 10-8 建胜村办公和生产经营用水量预测表

项目	定额	数量	总计
数值	80 $m^3/(\text{hm}^2 \cdot d)$	5.93 hm^2	474.4 m^3/d

(4) 用水总量

农田灌溉使用机耕井，随用随取。村内环卫冲洗、绿化养护等用水使用中水。

$W_1+W_2+Q=536.4m^3/d$ ，即全村最高日用水量为536.4 m^3 。

全日供水的时均用水量为22.35 m^3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表 4.1.9，取时变化系数 $kh=2.5$ ，则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为55.88 m^3 。

10.6.2 水源规划

规划对现有水井进行升级改造，水源为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取水构筑物视含水层厚度、底板埋深等条件，适当选择管井、大口井、辐射井、渗渠等型式，使其供水能力满足村民需求。

地上建筑中增设水体净化设备，以除铁除锰为主，采用LTLTD型除铁除锰过滤器净化并消毒，保证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饮用水安全。

依据《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技术细则》，在水源处建立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由地下水供水的水源保护区应在水源井周围10m的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禽畜养殖场，渗水的厕所、渗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及绿化。

10.6.3 管网系统

输水方式采用重力和加压组合方式，结合村屯道路地埋敷设树枝状供水管网，规划目标年村庄集中建设区内居民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100%，严禁生活饮用水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保证供水安全。

规划供水管材选择应根据管径、设计内水压力、敷设方式、外部荷载、地形、地质、施工和材料供应、财务预算等条件，通过结构计算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150，支管管径为DN80-DN50，入户管管径为DN20。

10.7 排水工程规划

10.7.1 污水量估算

建胜村污水排放量按给水量的80%计算，污水量测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0-9 建胜村污水量预测表

项目	给水数量	系数	总计
最高日污水量 (m ³ /d)	536.4m ³ /d	0.8	429.12m ³ /d
最高时污水量 (m ³ /h)	55.88m ³ /h	0.8	44.70m ³ /h

10.7.2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采用地表散流和沟渠汇集，就近渗入地下或进入受纳水体滞蓄。污水近期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远期统一敷设地埋管网，集中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或再利用。

10.7.3 排水设施

规划沿村庄道路设置雨水沟渠，主干路采用盖板暗渠，次干路和支路采用明渠，渠底宽不宜小于250mm，深度不宜小于300mm。雨水优先利用低洼地形、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滞蓄，减少外排雨水量。

规划污水主干管管径为DN500，支管管径为DN300。

规划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处，集中处理村内各类污水，选址位于村庄东北部。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10.8 环境和环卫工程规划

10.8.1 公共环境规划

规划公共环境充分利用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整体风貌体现乡村特色，与周边自然山水肌理深度融合。

规划绿地和村民活动场地共同建设，中心绿地内应设置亭、台、花架等园林设

施，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采用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相结合的立体种植模式。居民的宅前屋后可适当进行绿化，进一步丰富村庄空间景观。

绿化应注重安全性、舒适性和经济性，选用生长快、耐寒、耐贫瘠、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养护管理简单的本土植物。不得选用大量飘絮、落叶或有毒和人体过敏的物种。有条件的可以辅助引进能够适应本地气候条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外来植物，以提高村庄绿化水平。

10.8.2 垃圾量预测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重量应按下式计算：

$$Q=A_1A_2RC/1000$$

式中：Q——垃圾日排出重量 (t/d)；

A₁——垃圾日排出重量不均匀系数 A₁=1.1~1.5；

A₂——居住人口变动系数 A₂=1.02~1.05；

R——收集范围内规划人口数量 (人)；

C——预测的人均垃圾日排出重量 [kg/ (人·d)]。

规划期末日垃圾排放量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10-10 建胜村垃圾总量预测表

项目	日排不均匀系数	人口变动系数	人口数量	人均日排重量	总量
数值	1.3	1.03	800人	1.1kg/ (人·d)	1.18t/d

10.8.3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村公共垃圾收集点沿道路分散设置，间距100-200米一处，采用垃圾分类组合形式。

规划集中垃圾收集点一处，位于村庄东北部C-5地块，处于村庄居住区最小风频的上风向。

规划近期居民主要采用新型户外防寒移动式厕所，至规划期末全部完成室内改厕。

规划集中公共厕所一处，位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内部，选择水冲式厕所。

第十一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1.1 消防规划

11.1.1 消防规定

(1) 各类建筑的选址和建筑间距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农村防火规范》的规定，新建建筑必须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对现状不合规的建、构筑物 and 消防通道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合格后恢复原功能。

(3) 以乡镇专职消防队为灭火救援主体，以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补充。联合民兵、预备役、退伍军人、治安联防等组织，设置村民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设置常备值班人员。

(4) 柴草堆、泥草房、空置房和生产企业等火灾易发地区应纳入重点消防监管区域，设置专门的火灾安全责任人，进行日常巡控和记录。

(5)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知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增强村民扑火救灾和自救能力。

11.1.2 消防设施规划

(1) 联合村庄警务室设置消防点，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标识。

(2) 村内建设消防水池或专用消防水井为消防主水源，以自然河流、坑塘水源、供水管网为备用消防水源，保证消防供水量。消防用水量按照统一时间内火灾发生次数1次计，一次灭火流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2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72m³。消防用水采用低压制，设消防上水点，消防水点设于村庄中部。

(3) 有条件的可增设消火栓或消防水鹤，宜采用地下或室内式，间距不宜大于

120米。

(4) 供电系统的设计必须满足消防要求，保证消防用电供应。

(5) 消防通道的净宽和净高均不应小于4.0m，且间距不宜大于160m。消防车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6) 农村消防站与城镇或乡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11.2 抗震规划

11.2.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划分，本区域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规划建胜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建筑增加一度。

11.2.2 抗震规划

(1) 村庄建设应避免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地带。

(2) 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的重要性，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对不同类别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必须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价。

(3)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防御系统，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村庄各项功能保持正常；当遭受本地区基本烈度地震时，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政府领导机构及各级指挥系统正常工作，人民生活必需品得到保证，生产活动能很快恢复，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当遭受罕遇地震时，村庄指挥系统不瘫痪，无重大人员伤亡，

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4)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燃气、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系统功能正常。

11.3 防洪及排涝规划

11.3.1 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排涝标准与区域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重现期采用10年。

11.3.2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设施选线应适应防洪现状和天然岸线走向。

(2) 结合河流走向、地势和农田水利设施布置泄洪沟、防洪（潮）堤和蓄洪库等防洪设施。

(3) 河道中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应制定限期清除措施。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村民，应限定期限组织外迁计划。

(4) 在制定的分洪口们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严禁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既有建筑物必须拆除。

(5) 位于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内的村庄，设置具有避洪、救灾功能的公共建筑物，应采用有利于人员避洪的建筑结构形式，满足避洪疏散要求。

(6) 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的土地应只限于农牧业以及其他露天方式使用，保持自然空地状态；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内的高地、旧堤应予以保留，以备临时避洪。

(7) 村内选择适宜的防内涝措施，当村庄用地外围有较大汇水汇入或穿越村庄用地时，宜采用边沟或排（截）洪沟组织用地外围的地面汇水排除。

(8) 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应按原有设计标准增加排涝流量校核河道过水断面。

(9) 具有旱涝调节功能的坑塘应按排涝设计标准控制坑塘水体的调节容量及调节水位，坑塘常水位与调节水位差宜控制在0.5米-1.0米。

(10) 村庄防洪救灾系统，包括应急疏散点、就剩机械（船只）、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和报警装置等。

11.4 应急避灾和疏散规划

11.4.1 规划总则

(1) 村庄避灾疏散应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防御要求，包括地震、风灾、地质、雪灾、冻融、火灾、洪水、防空等，统筹推进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

(2) 村庄综合防灾指挥部设在村委会，临时医疗救护站设在村卫生所。

(3) 应结合村镇道路交叉口、避难疏散路线、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

(4) 村庄避灾疏散场所宜设置综合防灾宣传教育展示设施，指导民众应对灾害。

11.4.2 应急避难场地

(1) 规划采取分区疏散、集中避灾方式，将粮食晒场和活动场地作为避灾疏散场地，确保人群至最近避难场地的距离不大于500米，人均场地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2) 避灾疏散场地应避开危险用地区段和次生灾害严重地段，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和严重污染源。

(3) 避灾疏散场地内的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少于30米的防火安全带。

(4) 疏散场地具备临时供电、供水条件并符合卫生要求。

(5) 避灾疏散场地应有多个进出口，便于人员和车辆进出，并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存放空间。

(6) 村庄防洪保护区应制定就地避洪设施规划，有效利用安全堤防，合理规划和设置安全庄台、避洪房屋、围埝、避水台、避洪杆架等避洪场所。

11.4.3 应急疏散通道

(1) 规划乡道和村庄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田间路、支路和巷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2) 村庄道路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2个，村庄与出入口相连的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宜小于7米，避灾疏散场所内外的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4米。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

12.1 生态修复类项目

对主要河流河岸两侧的滩涂、湿地、涵养林地和重要的山体林区进行生态修复，退耕还湿、退耕还林。

近期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为采矿用地复绿复垦工程。

12.2 土地整治类项目

土地整治类项目1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计划用地100公顷。

12.3 产业支撑项目

产业支撑项目1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观光旅游项目，计划近期用地面积0.3公顷。

12.4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2项，第一为新建集中禽畜养殖区工程，用地面积0.75公顷；第二为新建晒场和农机具停放场工程，用地面积0.84公顷。

12.5 基础设施类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3项，第一为公用管网建设工程，包括供电、电信、给水、排水等管网新建和改造。第二为客运停靠点建设工程，建设客运车辆停靠站点的候车设

施。第三为道路硬化亮化。

12.6 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2项，第一为建筑风貌整治，包括居民院落、建筑外墙、屋顶、门窗等整治。第二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包括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垃圾收集站、村庄绿化等。

表 12-1 近期实施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风貌管控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年限	备注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生态修复	1	矿山修复	1.01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水务局林草局	2022-2025年	
国土综合整治	2	高标准农田	100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3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0.3公顷				自筹	村委			
公共服务设施	4	集中禽畜养殖区	0.21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5	晒场及农机具停放场	0.84公顷	900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6	管网建设					自筹	村委			
	7	客运停靠点					自筹	村委			
	8	道路硬化亮					自筹	村委			

		化									
人居环境整治	9	建筑风貌整治	5公顷	3万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10	环境卫生整治	0.05公顷	200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13.1 建议与措施

为了保障本规划更好的实施，特制定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供参考。

(1) 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保证农村自然、良性的生态环境，保持农村特有的乡土气息。

(2) 认真落实规划，规划一旦批准实施，即具有法律效应，应向全体村民进行公布和解释。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本规划，并把规划确定的原则与内容贯穿到建设治理的过程中。

(3) 政府应形成对农村确实有效的土地监管机制，并多形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新农村建设，逐步构建党委政府引导、农民积极主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机关部门大力支持的新农村建设推进机制。

(4) 遵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村民意愿，加强对农村居民的思想培育，激发村民共商共建的热情，建立集体议事机制，鼓励乡贤和村民参与到家乡建设中。

(5) 规划实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应根据本规划制定更详细的、确实可行的建设实施计划，实施过程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规划时序，分阶段逐步实施。避免急功近利、重复建设。

(6) 加强宣传，广泛利用广播、标语、广告等方式，体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乡村振兴理念，宣传村规民约和法律常识，打造良好的村庄风貌，建立文明的村风。

13.2 村规民约

村规划，是法定。无规划，不建设；
生态线，不逾越。山水林，强保护；
农耕地，禁建设。黑土地，要珍惜；
村边界，不突破。村产业，不出格；
道与路，应退距。村设施，大家用；
集体事，集体议。建村庄，人人责。

附 录

一、附表

附表一 规划目标表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公顷)	规划目标年 (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334.41	337.7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228.59	228.5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40.96	42.58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0.83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3.02
户均宅基地规模(平方米/户)	约束性	1224	350

附表二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土地总面积	472.25	100	472.25	100	±0		
农用地	耕地	334.05	70.74	337.70	71.51	+3.65	
	园地	3.17	0.67	1.65	0.35	-1.52	
	林地	56.86	12.04	57.23	12.12	+0.37	
	草地	4.67	0.99	0	0	-4.67	
	其他农用地	10.22	2.16	11.91	2.52	+1.69	
	合计	408.97	86.60	408.50	86.50	-0.47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61	0.34	1.61	0.34	±0	
	村庄 建设 用地	宅基地	30.24	6.40	29.55	6.26	-0.69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3	0.18	0.83	0.18	±0
		经营性建设用地	3.15	0.67	3.03	0.64	-0.1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6	0.58	4.46	0.94	+1.70
		公用设施用地	0.26	0.06	0.27	0.06	+0.01
		绿地与广场用地	3.72	0.79	2.81	0.59	-0.91
		留白用地	0	0	1.62	0.34	+1.62
	其他 建设 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83	2.72	12.70	2.69	-0.13
		采矿盐田用地	2.93	0.62	1.92	0.41	-1.01
		特殊用地	0	0	0	0	±0
	合计	58.33	12.35	58.81	12.45	0.48	
	其他 用地	湿地	0	0	0	0	±0
水域		4.95	1.05	4.95	1.05	±0	
自然荒野土地		0	0	0	0	±0	
合计		4.95	1.05	4.95	1.05	±0	

附表三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配置	所在地块	地块面积(公顷)
1	村委会	B1	0.83
2	警务室	B1	0.83
3	消防站	B1	0.83
4	卫生室	B1	0.83
5	托儿所	B1	0.83
6	养老服务站	B1	0.83
7	文化活动室	B1	0.83
8	健身场地	B2	0.45
9	便民商店	A10	
10	快递网点	B1	0.83
11	客运停靠点	-	-

附表四 公用基础设施配置表

序号	配置	所在地块	地块面积（公顷）
1	供电设施	A12	
2	通信设施	B6	
3	给水设施	B2/A7	
4	污水处理设施	B3	0.01
5	垃圾收集站	B4	0.005
6	公共厕所	A10	

附表五 近期实施项目表

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风	投资	资金	建设	协作	建设	备
----	---	------	------	---	----	----	----	----	----	---

类型	号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貌管控	额	来源	主体	部门	年限	注
生态修复	1	矿山修复	1.01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水务局林草局	2022-2025年	
国土综合整治	2	高标准农田	100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3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0.3公顷				自筹	村委			
公共服务设施	4	集中禽畜养殖区	0.21公顷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5	晒场及农机具停放场	0.84公顷	900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	6	管网建设					自筹	村委			
	7	客运停靠点					自筹	村委			
	8	道路硬化亮化					自筹	村委			
人居环境整治	9	建筑风貌整治	5公顷	3万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10	环境卫生整治	0.05公顷	200平方米			政府拨款	村委	乡村振兴局		
总计											